##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日常工作,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资料。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三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的信息披露机构,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 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属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 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十九)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规定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

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见本制度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附件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九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 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 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 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 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 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 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

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以供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查询。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流程如下:

- (一)当内幕信息形成或者发生时,知悉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各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 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告知相关知情人,并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人范围。
- (二)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公司内幕信息 知情人档案表,并确保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 (三)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处罚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十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向外界以任何方式泄露、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得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得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他人谋利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相关行为。

因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管需要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 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的书面同意,方可对外 传送。

第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八条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发送禁止内幕信息交易告知书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并要求其提供知晓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名单。

第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证券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披露。

第二十条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的内幕信息的,公司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一条 由于意外原因导致内幕信息泄漏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当酌情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及进行其他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行为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证监局。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责任人给予处罚,并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构成违法、犯罪的,公司有权移交国家有权机关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有权机关的处罚决定不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本制度对其采取的处罚措施。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 附件一:

##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序号	身份证号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单位/ 部门	与上市公 司关系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签字
1											
2											
3											
4											
5											
6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法定代表人签名:

证券代码: 688060

公司盖章: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5.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 附件二:

#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序号	所处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及人员	商议、决议事项	签署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证券代码:688060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作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单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单位知悉:

- 1、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由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未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报 道、传送有关的公司内幕信息及尚未披露的内容,必须对外报送的文件中涉及内 幕信息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传送、报道。
- 2、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 人买卖公司证券。
- 3、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对外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磁盘、光盘、U 盘,录音(录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或资料外传。
- 4、内幕信息知情人因保密不当导致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 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5、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6、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滥用职务便利,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7、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 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直接或间接所得利益。
- 8、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内幕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造成不当社会影响的, 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责任。

同时,本人/单位郑重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知情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